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2 月 2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港武議員, JP

副主席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關秀玲議員

陳偉強議員

劉柏祺議員

蔡少峰議員

梁偉權議員, JP

莊永燦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建新議員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孔昭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葉傲冬議員

楊子熙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何小萍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陳漢光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錦華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麥國兆先生

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余達松先生

油尖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袁妙珍女士	署理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運輸署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浩江先生	高級工程師/3(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曹佩卿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三)	房屋署

列席者：

徐文良先生	分區指揮官(九龍南)	消防處
羅金常先生	總結構工程師	屋宇署
何嘉彥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	屋宇署
伍英偉先生	高級工程師/2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余麗嫻女士	高級園境師/土地工程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黃澤祥先生	工程督察	土木工程拓展署
Mr. Richard Neish	駐地工程師	傲林國際顧問公司
陳婉妮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	地政總署
彭達榮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陳志泉先生	工程師 2/工程技術支援	路政署
陳栢熙先生	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2	規劃署
司徒永國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評估及噪音)6	環境保護署
楊泉清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陳維德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西	運輸署
陳海星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	地政總署
陸國寶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	地政總署
文達成先生	油尖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香港警務處

秘書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開會詞

鍾港武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人士。他報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麥國兆總警司和油尖區指揮官余達松總警司，分別接替已調職的江偉智總警

司和張季祈總警司出席會議；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總工程師/九龍 2(九龍)汪志成先生、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蔡植生先生和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呂廣輝先生因事缺席，分別由高級工程師/3(九龍)陳浩江先生、署理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及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三)曹佩卿女士代替列席會議。

2. 鍾港武主席表示，議員稍後將就議項九、十、十一及十二進行表決，他請議員盡可能留步投票。如議員未能親自投票，可以書面方式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投票。

3. 鍾港武主席續稱，因議項繁多，與會者發言應盡量精簡。他建議提呈文件的議員就文件內容作兩分鐘補充發言，每名議員可就每一議項發言兩次，首次發言兩分鐘，第二次一分鐘，與會者並無異議。

議項一：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八次會議記錄

4. 鍾港武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屋宇署及他本人就上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有關文件已於席上分發(見附件一)，供各議員參閱。

5.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議項二：續議事項：

— 持續關注花園街四級大火善後工作 (油尖旺區議會第 8/2012 號文件)

6.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麥國兆總警司；
- (b)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九龍南)徐文良先生；以及
- (c) 屋宇署總結構工程師羅金常先生和高級結構工程師何嘉彥先生。

7. 何嘉彥先生匯報屋宇署在花園街大火後加強進行的巡查行動。就花園街 188-190 號的大廈，屋宇署向「劊房」業主發出 3 張清拆令，其中 2 張已經遵辦，至於仍未遵辦

的 1 張清拆令，有關業主稍後將自行安排清拆工程。屋宇署另就該大廈發出 7 張不關乎「劊房」的清拆令，其中 6 張已經遵辦，尚餘 1 張仍未遵辦，署方將向有關業主提出檢控。此外，屋宇署就該大廈發出 2 張維修命令，均已遵辦。就花園街 192-194 號的大廈，屋宇署共發出 7 張「劊房」清拆令，全部已經遵辦。署方另就該大廈發出 12 張僭建物清拆令，其中 2 張涉及公共地方的違例工程，餘下 10 張涉及個別業主的違例工程。關乎公共地方違例工程的 2 張清拆命令已經遵辦，其餘 10 張關乎個別業主違例工程的清拆令，有 2 張已經遵辦，仍未遵辦的有 8 張，就此，屋宇署已向其中一名相關業主發出傳票，並把另一名業主的個案轉交法庭處理，其餘六名業主將獲發警告信，如他們仍不自行處理僭建物，屋宇署會提出起訴。此外，屋宇署就該大廈發出 6 張維修命令，全部已經遵辦。就花園街 196-198 號的大廈，屋宇署共發出 8 張「劊房」清拆令，其中 5 張已經遵辦，尚餘 3 張仍未遵辦，署方將向有關業主提出檢控。屋宇署另就該大廈發出 11 張不關乎「劊房」的清拆令，其中 7 張已經遵辦，至於餘下仍未遵辦的清拆令，署方已向有關業主發出傳票，並已成功檢控其中兩名業主。此外，屋宇署就該大廈發出 5 張維修命令，其中 2 張涉及公共地方違例工程，餘下 3 張涉及個別業主的違例工程，署方稍後會就其中一宗仍未遵辦的個案，進入相關樓宇單位視察。

(梁偉權議員於下午 2 時 46 分到席。)

8. 羅金常先生澄清，就花園街 196-198 號大廈 3 張仍未遵辦的「劊房」清拆令，屋宇署現正檢控有關業主。

9. 鍾港武主席詢問，屋宇署是否已向花園街排檔附近大廈所有違規業主發出清拆令。對於尚未遵辦的業主，屋宇署是否已向他們提出檢控，抑或正進行檢控或預備提出起訴。

10. 羅金常先生回應謂，對於不遵辦「劊房」清拆令或仍未進行工程以期遵辦有關命令的業主，屋宇署已提出起訴或將進行檢控。

11. 徐文良先生表示，自花園街大火後，消防處在排檔附近的大廈進行近 400 次巡查，另外對 192-194 號的大廈

共作出巡查 40 多次。他續稱近月消防處就該等大廈的雜物阻塞通道個案發出 3 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消防處並會繼續巡查該等大廈，確保消防安全。

12. 麥國兆總警司表示：

- (i) 警方西九龍總區的專責小組負責調查花園街大火，警方在整理其他部門提供的資料後，已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向死因研訊庭（“死因庭”）提交調查報告；以及
- (ii) 花園街大火的死因研訊已於 2013 年 2 月 25 日展開，預計直至 3 月 15 日結束，部分證人已出庭作供。

13. 黃建新議員希望警方或消防處在會上公開花園街大火的調查結果，並要求在下次會上續議此項。如屆時死因研訊庭已有裁決，他建議區議會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出席會議，向議員交代當局的善後工作。他又表示，在 2013 年 2 月 27 日花園街小販諮詢委員會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曾介紹「小販資助計劃」。在該計劃下，政府會動用二億元，資助全港排檔區的固定小販搬遷或重建攤檔，以改善排檔區的消防安全。在該次會議上，有販商希望政府特事特辦，就該計劃設追溯期，使早前已完成防火改善工程的 220 個花園街販商，亦可在該計劃下受惠。

14. 鍾港武主席表示，儘管是次未有邀請食環署代表列席參與討論「小販資助計劃」，他仍希望陳漢光先生能向食環署反映黃建新議員的意見，以供考慮。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2 時 55 分到席。)

15. 涂謹申議員詢問屋宇署，花園街排檔附近大廈的檢控個案屬何違例性質。

16. 陳偉強議員欲知消防處在巡查花園街排檔附近大廈時，能成功到消防後樓梯視察的次數。他質疑消防處基於各種原因，未必每次皆能進入樓宇的後樓梯視察。

17. 徐文良先生回應謂，消防處在巡查上址大廈時，會同時視察前後樓梯。如通往後樓梯的大門上鎖，消防員會

嘗試聯絡有關業主，要求進入後樓梯視察。

18. 羅金常先生回應謂，屋宇署會就大廈違規工程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業主如不遵辦，可被檢控。就「劏房」個案而言，違例情況大多涉及阻塞走火通道、耐火物料不符合標準，或加設間隔物或加高地台導致樓面負荷過重等。

19. 涂謹申議員就花園街排檔附近大廈業主不遵辦清拆令的檢控數字，詢問屋宇署當中有多少個案涉及阻塞走火通道。

20. 羅金常先生表示，他暫未能提供有關數字，但他強調屋宇署會重點打擊阻塞走火通道的違規情況。

21. 鍾港武主席詢問屋宇署，檢控業主不遵辦關乎「劏房」或其他違規工程的清拆令，過程需時多久。

22. 羅金常先生回應謂，該等檢控個案須等候法庭排期聆訊。

23. 黃建新議員追問警方或消防處能否在會上透露花園街大火調查結果。

24. 涂謹申議員追問屋宇署阻塞走火通道的檢控數字。

25. 羅金常先生回應將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屋宇署在2013年4月22日向秘書處提交補充資料，見附件二。)

26. 黃建新議員希望警方能在會上透露花園街大火調查報告的內容。

27. 麥國兆總警司回應謂，死因庭現正展開花園街大火的死因研訊，在死因庭作出裁決前，警方不便透露調查報告的內容。他強調警方會向議員交代一切可公開的資料。

28. 鍾港武主席表示，由於死因庭正展開花園街大火的死因研訊，他希望議員能理解警方或相關部門不宜在此階段透露過多調查詳情。

29. 鍾港武主席建議邀請警務處、消防處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下次會議，續議此項，眾無異議。他繼而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 油尖旺區議會截至 2013 年 2 月 18 日為止的
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4/2013 號文件)

議項四： 油尖旺區議會聘任合約員工
(油尖旺區議會第 5/2013 號文件)

議項五：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油尖旺滅罪禁
毒親子同樂夜 2012」申請修訂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6/2013 號文件)

議項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
年三月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的撥
款申請
(油尖旺區議會第 7/2013 號文件)

議項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3/14 年度在油尖旺區
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撥款申請
(油尖旺區議會第 8/2013 號文件)

議項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9/2013 號文件)

30. 鍾港武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三至八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文件，與會者並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31. 涂謹申議員希望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或區議會在舉辦活動時，盡量減省致贈紀念品予主禮人或講者的開支，以符合簡約節儉的原則。

32. 鍾港武主席表示，區議會舉辦活動多以證書或獎狀作為主禮人或講者的紀念品，至於區議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統籌委員會，則視乎情況，自行決定紀念品類別。

33. 涂謹申議員指出，在有關「油尖旺滅罪禁毒親子同樂夜 2012」的撥款文件(第 6/2013 號文件)中，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申請把主禮嘉賓紀念品的預算開支由原先審批的 2,000 元提高至 2,700 元，他欲知原因。

34. 鍾港武主席澄清，「油尖旺滅罪禁毒親子同樂夜 2012」為民政處轄下滅罪會舉辦的活動，而非區議會活動。

35. 孔昭華議員認同區議會及民政處應按節儉和環保原則舉辦活動，故宜盡量減省主禮嘉賓紀念品方面的開支。他以民族事務工作小組在 2013 年 2 月 24 日舉辦的「油尖旺區民族文化表演」為例，在該次活動中，大會沒有印製證書送贈主禮嘉賓，並以嘉賓名牌代替襟花。

36. 何小萍女士承諾民政處在協辦活動時，會遵守環保和簡約的原則。她又表示，根據政府的內部指引，獲邀擔任主禮嘉賓的政府官員不應接受大型的紀念品，故民政處舉辦的活動多以嘉賓名牌代替襟花。

37. 鍾港武主席表示，區議會或區議會轄下各工作小組或籌委會舉辦的活動，多年來一直符合簡約和節儉的原則。他並請議員向接受區議會資助的活動團體作相關呼籲。

38. 涂謹申議員追問滅罪會為何就「油尖旺滅罪禁毒親子同樂夜 2012」，申請把 15 份主禮嘉賓紀念品的預算開支提高至 2,700 元。

39. 何小萍女士表示會向滅罪會的秘書了解詳情，再向議員交代。

40. 陳少棠議員表示，他可代為安排在會後向議員提供第 6/2013 號文件的補充資料。他續稱民政處及滅罪會在舉辦活動時，一直奉行審慎理財的原則。

41. 涂謹申議員表示，根據第 6/2013 號文件，有關活動多個項目的預算開支現時有所增減，但整項活動的預算開支仍維持不變，他質疑這是否反映實際情況。

42. 何小萍女士表示，民政處舉辦的活動，所有採購程序均有詳細記錄。她並承諾向議員提供「油尖旺滅罪禁毒親子同樂夜 2012」的詳細開支資料。

43. 涂謹申議員表示，「油尖旺滅罪禁毒親子同樂夜 2012」某些項目的預算開支下降，如民政處為使該活動的整體撥備維持不變而調高某些細項的預算開支，實屬不當。

44. 何小萍女士補充，滅罪會提交第 6/2013 號文件，僅為修訂有關活動的預算開支，預算費用與活動的實際支出可能不同，她會審閱有關活動的預算開支細項，再向議員提供詳細資料。

45.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通過議項四至八(油尖旺區議會第 5/2013 號至第 9/2013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46. 涂謹申議員表示會就議項五投棄權票。

47. 陳偉強議員表示，有議員對第 6/2013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存疑，既然民政處未能即時提供補充資料，他詢問是否應留待下次會議續議該項撥款申請。

48. 何小萍女士解釋，下次會議訂於 4 月 25 日舉行，而本財政年度將於 3 月 31 日結束，如留待下次會議才續議此項撥款申請，民政處不能趕及在本財政年度完結前，撥款予滅罪會舉辦有關活動。她提議以傳閱方式向議員提交補充資料，以期議員通過撥款文件，趕及在本財政年度完結前作出相關撥款。

49. 許德亮議員表示，區議會在本財政年度初已撥款予滅罪會舉辦活動，包括預留 133,300 元供滅罪會舉辦「油尖旺滅罪禁毒親子同樂夜 2012」，該項活動既已獲區議會撥款，而活動的整體預算開支維持不變，滅罪會實在無須為調整個別細項支出，再向區議會申請修訂開支預算。他認為滅罪會大可在活動舉辦後，直接向區議會報告實際修訂開支的詳情。

50. 鍾港武主席回應謂，滅罪會提交的修訂開支預算，

與活動的實際支出可能會有出入。

51. 涂謹申議員詢問，在第 6/2013 號文件中，郵寄 400 件郵品預算支出 600 元，即每件郵費 1.5 元，他欲知為何該項目的預算開支現修訂為 1,100 元。

52. 鍾港武主席回應謂，區議會是在審議「油尖旺滅罪禁毒親子同樂夜 2012」每一開支細項後才作出撥款，不過，滅罪會可能在舉辦活動的過程中，發現個別細項的預算支出需作調整，因此再向區議會申請修訂個別項目的預算開支。他重申該項活動的開支預算可能與實際開支有所不同。

53. 陳少棠議員表示，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及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會詳細審閱每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他呼籲議員多參與該工作小組和社建會的工作，以便對審批區議會撥款申請有更深入的了解。

54. 鍾港武主席表示，民政處將傳閱補充文件，徵詢議員就修訂「油尖旺滅罪禁毒親子同樂夜 2012」開支預算的意見。

55. 議員備悉截至 2013 年 2 月 18 日區議會撥款的財政狀況。

56. 議員通過在油尖旺區議會 2013/14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撥出不多於 15% 款項，增聘合約員工處理區議會的職務。

57. 會上通過議項六至八（油尖旺區議會第 7/2013 號至第 9/2013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議項九： 推選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及委任油尖旺區議會
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2013 號文件)**

推選社建會主席

58. 鍾港武主席表示，許德亮議員已於 2013 年 1 月 9 日正式辭任社建會主席。根據《油尖旺區議會常規》第 35(2)

條，所有議員不論是否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均有資格參與各委員會的主席選舉。鍾主席續稱，就是次社建會主席選舉，秘書處只接獲以下一項提名：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黃建新議員	黃舒明議員	高寶齡議員 孔昭華議員

59. 在沒有其他提名的情況下，議員通過由黃建新議員擔任社建會主席。

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60. 鍾港武主席補充，在2013年1月31日的區議會周年內務會議上，議員議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任期，在2012至2015年度首兩年為一年，在餘下兩年(直至區議會換屆選舉前為止)則為兩年。他續稱秘書處已發信邀請議員就社建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房管會”)及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的增選委員提名。

61. 議員通過第10/2013號文件第4段有關增選委員的名額編配建議。

62. 鍾港武主席表示，由於獲提名加入食環會及房管會的人選不超過增選委員的名額，所有獲提名人將自動當選。

63. 鍾港武主席續稱，獲提名加入交運會及社建會的人選超出增選委員的名額，議員經商議後，同意以投票方式選出該兩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64. 鍾港武主席請秘書向議員派發選票。他提醒議員不可在選票上填選超過規定數目的候選人，並須以“X”標明選擇，否則選票作廢。

65. 鍾港武主席請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趙頌恩先生監察點票，並隨後宣布結果。為免妨礙繼續討論其他議程，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趙先生在會場外監察點票，待完成後再返回會議室宣布投票結果，眾無異議。

議項十： 成立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推選各工作小組主席及委任工作小組成員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2013 號文件)

選舉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主席

66. 鍾港武主席表示，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區議會周年內務會議上，議員通過在 2013 至 2014 年度繼續成立以下七個工作小組：1)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2)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3)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4)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5)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6)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以及 7)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的任期為一年。

67. 鍾港武主席請議員就七個工作小組的主席人選提名和投票，選舉結果如下：

	獲提名人	提名人	和議人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主席	關秀玲議員	鍾港武議員	梁偉權議員 葉傲冬議員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主席	楊子熙議員	鍾港武議員	侯永昌議員 劉柏祺議員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主席	黃舒明議員	黃建新議員	葉傲冬議員 關秀玲議員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主席	劉柏祺議員	葉傲冬議員	黃舒明議員 楊子熙議員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主席	黃萬成議員	鍾港武議員	高寶齡議員 梁偉權議員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主席	孔昭華議員	葉傲冬議員	黃舒明議員

	獲提名人	提名人	和議人
			黃建新議員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			
主席	侯永昌議員	梁偉權議員	高寶齡議員 黃建新議員

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

68. 鍾港武主席表示，因應議員加入各工作小組的人數，第 11/2013 號文件第 4 段已列出各工作小組(社區撥款工作小組除外)非區議員成員的名額。

69. 議員通過第 11/2013 號文件第 4 段的名額編配建議。

70. 鍾港武主席表示，由於獲提名加入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和關愛社群工作小組的人選不超過名額上限，所有獲提名人將自動當選，名單如下：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 (i) 譚礎堅先生
- (ii) 李譚綺蓮女士
- (iii) 陳錦榮先生
- (iv) 車世瑞先生
- (v) 何志生先生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 (i) 袁尙文先生
- (ii) 周文超先生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 (i) 關蘊英女士
- (ii) 趙鳳儀女士
- (iii) 何玉意女士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 (i) 梁耀華先生
- (ii) 葉椿春女士
- (iii) 馮麗媚女士
- (iv) 關群芳女士
- (v) 李芳芳女士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 (i) 岑鉅煦先生
- (ii) 丁兆君先生
- (iii) 吳明新先生
- (iv) 彭月華女士
- (v) 葉少康先生

71. 鍾港武主席表示，獲提名加入民族事務工作小組的人選超出小組成員的名額，須以協商或投票方式選出小組成員。議員同意進行投票，鍾主席請秘書向議員派發選票，並提醒議員不可在選票上填選超過規定數目的候選人，否則選票作廢。

72. 鍾港武主席請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趙頌恩先生監察點票，並隨後宣布結果。

73. 鍾港武主席表示，在點票期間，將先討論其他議項。

**議項十一： 成立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及選舉各籌委會主席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2013 號文件)**

選舉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主席

74. 鍾港武主席說，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區議會周年內務會議上，議員通過在 2013 至 2014 年度繼續在區議會轄下成立以下五個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籌委會”)：1) 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2) 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3) 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4) 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

會；以及 5) 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各籌委會的任期為一年。

75. 鍾港武主席請議員就五個籌委會的主席人選提名和投票，選舉結果如下：

	獲提名人	提名人	和議人
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仇振輝議員	鍾港武議員	侯永昌議員 許德亮議員
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梁偉權議員	楊子熙議員	仇振輝議員 許德亮議員
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蔡少峰議員	鍾港武議員	劉柏祺議員 梁偉權議員
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黃建新議員	黃舒明議員	陳少棠議員 關秀玲議員
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葉傲冬議員	鍾港武議員	侯永昌議員 黃舒明議員

76. 鍾港武主席表示，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可自行加入各籌委會，籌委會並由油尖旺四分區委員會各推舉一人加入組成。此外，籌委會可自行委任合適的成員，並可按實際需要，邀請社會人士加入成為成員。

議項九：推選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及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2013 號文件)

議項十：成立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推選各工作小組主席及委任工作小組成員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2013 號文件)

77. 鍾港武主席表示點票工作已完成，他宣布當選者名

單如下：

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 (i) 林惠龍女士
- (ii) 岑柱華先生
- (iii) 鄭素娥女士
- (iv) 徐偉雄先生
- (v) 何兆德先生
- (vi) 楊鎮華先生
- (vii) 莫旭光先生
- (viii) 呂榮光先生

交通運輸委員會

- (i) 崔健文先生
- (ii) 許漢文先生
- (iii) 陳錫明先生
- (iv) 羅少雄先生
- (v) 嚴建平先生
- (vi) 文昌明先生
- (vii) 梁平寬先生
- (viii) 梁紹昌先生

社區建設委員會

- (i) 蕭漢平先生
- (ii) 李偲媽女士
- (iii) 江沛偉先生
- (iv) 高曉榮先生
- (v) 鄧浩鋒先生
- (vi) 趙崇彬先生
- (vii) 劉啓傑先生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 (i) 何非池先生

- (ii) 程文梯先生, MH
- (iii) 錢雋永先生
- (iv) 梁幸輝先生
- (v) 李仲明先生

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 (i) 張漪薇女士
- (ii) Mr. ALAM DEWAN SAIFUL
- (iii) Mr. MOHAMED IBRAMSA SIKKANDER BATCHA
- (iv) Mr. LIMBU WANEM INDRA KUMAR
- (v) Mr. UVAIS MUHAMMAD NOOHO
- (vi) Mr. MOHAN CHUGANI
- (vii) 李永良先生
- (viii) Mr. TAHIR NADEEM
- (ix) Ms. SUSAN SANJOY

議項十二： 討論及議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78.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 伍英偉先生、高級園境師/土地工程 1 余麗嫻女士和工程督察黃澤祥先生；
- (b) 傲林國際顧問公司駐地工程師 Mr. Richard Neish；
- (c)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陳婉妮女士；
- (d)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彭達榮先生和工程師 2/工程技術支援陳志泉先生；
- (e)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2 陳栢熙先生；
- (f)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6 司徒永國先生和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楊泉清先生；

- (g)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九龍西陳維德先生；
- (h)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以及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

79. 鍾港武主席表示，區議會在 2013 年 2 月 20 日第一次特別會議上，已初步討論議員提交的五份「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建議書。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讓民政處及相關政府部門先就該五個方案發言，眾無異議。

80. 何小萍女士表示，議員提交的五個方案皆反映地區人士的訴求，不過她希望議員明白，該五個方案未必可悉數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跟進。儘管如此，民政處及相關政府部門仍會在地區小型工程或政府恆常的工作範疇內，繼續跟進議員提出的建議項目。

(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4 時 07 分到席。)

81. 何小萍女士表示，有關方案一，規劃署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建議修訂《尖沙咀分區規劃大綱圖》，把中間道多層停車場用地由「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改劃為商業用途，有關的大綱草圖現正公開讓市民查閱，展示期至 3 月 11 日止，其間任何人士可就修訂該大綱圖向城規會申述意見。規劃署在整理收到的申述意見後，會把有關意見提交城規會審議，以待決定是否接納有關修訂建議，因此，民政處在現階段未能告知議員日後可否在中間道停車場用地重建樓宇內預留地方，供作社區會堂之用。此外，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資料，面積約 15 000 平方呎的社區會堂(可容納 400 人)工程造价為一億元，該造價尚未計入建築成本上漲和通脹等因素，故此她擔憂把方案一納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跟進，會超出一億元的財政預算。

82. 何小萍女士續稱，有關方案二，土拓署已根據旺角、油麻地及尖沙咀的《綠化總綱圖》在區內完成綠化工程。她指出某些馬路的中央分隔帶闊度少於 1 米，或中央分隔帶設有鐵欄，或馬路上沒有任何中央分隔帶，在這些情況下，綠化工程難以進行。她歡迎議員就區內的綠化帶提出改善意見，並表示民政處會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建

議。

83. 伍英偉先生補充，土拓署已先後在 2007 年 9 月及 2009 年 12 月完成油尖旺區的綠化工作，區內綠化帶的維修保養工作現由土拓署負責，而自 2013 年 6 月起，康文署將接管有關工作。他續稱土拓署在設計區內綠化帶時，已諮詢公眾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並已考慮附近環境和交通的因素。他強調道路中央分隔帶闊度如果過小，實難進行綠化。

84. 何小萍女士就方案二綠化天橋底空地的建議回應如下：

- (i) 太子道西天橋底的空地現分配予食環署作倉庫用途，民政處稍後會諮詢食環署該地是否可作綠化；
- (ii) 大角咀道天橋底「海洋世界」是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推展的項目，她建議繼續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優化該項目；
- (iii) 路政署已預留西九龍走廊近渡船街(北行線)向櫻桃街公園方向的天橋底空間，作為無障礙設施工程的工地，民政處須待該項工程完成後，方可與路政署商議在該段天橋底空地進行綠化的可行性；以及
- (iv) 如天橋底空間已分配予政府部門作特定用途，或天橋底與路面的距離過低(如西九龍走廊近渡船街(北行線)向櫻桃街公園方向的天橋底)，或天橋底日照不多(如荔枝角道 73-79 號對面)，或天橋底為行人過路處(如大角咀道 199 號九龍殯儀館對面)，或天橋底空間過小(如近大角咀道基全小學)，亦難以進行綠化。

85. 彭達榮先生表示，路政署會在隧道和天橋結構物塗上油漆，旨在保護結構物的混凝土外層，而非為美化而施工。如市民或政府部門希望在個別行人隧道或天橋進行美化工程，包括塗漆美化結構物外觀，路政署會審視有關的美化建議會否增加維修困難和令維修開支上升。此外，該等美化建議必須經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審批。他續稱，如建議的美化工程過於花巧，或會令一般維

修保養工作增加困難。至於在行人隧道內加強燈光照明的建議，路政署路燈組一向定期派員巡視區內行人隧道，如發現隧道內燈光不足，署方會安排增加隧道的燈光照明。他又表示，油尖旺區共有 19 條行人隧道，其中四條已加設無障礙通道，路政署並有計劃多為六條行人隧道增設升降機，署方早前亦曾為另外四條行人隧道加裝升降機進行可行性研究，惟發現技術上並不可行。區內尚餘的五條行人隧道，由於已設有行人斜道，故路政署未有計劃在該等隧道內加設升降機。

86. 何小萍女士表示，方案三有關興建隔音屏障以消減鐵路噪音的建議，實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責任，政府難以動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一億元款項支付有關工程費用，但民政處及相關部門仍會繼續要求港鐵公司考慮在東鐵線適當地點沿露天路軌加建隔音屏障，以消減鐵路噪音。

87. 司徒永國先生就方案三的初步評估意見如下：

- (i) 政府的政策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研究在高交通噪音水平的現有道路實施直接紓減噪音工程，包括加建隔音屏障或使用低噪音物料，以消減交通噪音；
- (ii) 政府在考慮加建隔音屏障時，必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擬建的隔音屏障會否妨礙救火工作或影響道路安全，以及天橋橋段是否有足夠承托力或天橋底是否有足夠空間，以供加建隔音屏障；以及
- (iii) 環保署和路政署曾研究在西九龍走廊大角咀道天橋、太子道西天橋及加士居道天橋渡船街段興建隔音屏障，但發現技術上並不可行。

88. 彭達榮先生回應謂，路政署自 2012 年開始分階段在西九龍走廊重鋪低噪音物料，在 2012 年 3 月完成在聚魚道至太子道西的重鋪工程，其後在 9 月重鋪大角咀道天橋近塘尾道段，大角咀道天橋的重鋪路面工程亦預計在 4 月完成，而渡船街天橋會在 2013-14 年度展開有關工程。

89. 蘇定律先生說，對於方案四在西九龍走廊天橋底綠

化帶加設正規休憩設施的建議，康文署持開放態度，但他指出上述綠化帶接近區內的主幹道，並非理想的休憩環境。此外，該綠化帶附近已有一個公園，即使在該綠化帶加設正規休憩設施，使用率亦未必高。

90. 何小萍女士就方案四運用天橋底空間的建議回應如下：

- (i) 天橋底空間至少有 10 000 平方呎面積，才符合關地發展的經濟效益；
- (ii) 天橋底離地面不能過低，至少有一個貨櫃的高度；
- (iii) 天橋底位置必須有行人路通達；
- (iv) 擬作發展的天橋底空間，需仍未分配予政府部門使用；
- (v) 現時區內有三幅面積較大的天橋底空地，第一幅位於渡船街天橋底近油麻地果欄及駿發花園位置，面積約 45 000 平方呎，附近有行人路可以通達。該空地在午夜 12 時至早上 6 時用作果欄卸貨區，現時地政總署正處理果欄販商把該地闢作臨時貨架存放場的申請。第二幅大面積的天橋底空地位於柯士甸道西近環球貿易廣場位置，面積約 15 000 平方呎，附近亦有行人路通達。該地將於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間用作路政署道路改善工程的工地。第三幅空地位於連翔道近窩打老道天橋底，但該處沒有行人路通達，故在該天橋底空間進行活化並不可行；以及
- (vi) 根據民政總署的指引，某工程項目如規模較大，或工程費用過鉅，因而未能在地區小型工程的範疇內開展，又或沒有專責的政府部門跟進該工程項目，方可把該項目納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推展。由於設管會早前已通過在渡船街天橋底興建寵物公園及遙控模型車場，建議議員繼續由設管會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跟進該兩個工程項目。

91. 何小萍女士表示，有關方案五，她建議議員考慮以

炮台街休憩處作為推動社區融和活動場地。該休憩處面積約 4 000 平方呎，現時設有少量石椅、植物及兒童休憩設施。由於市民大多使用毗鄰較大型的西貢街公園，炮台街休憩處的使用率一向偏低，平日只有少數族裔人士在該處聚集。為有效運用社會資源，民政處建議議員考慮在炮台街休憩處設立推動社區融和的活動場地，相信此建議不會影響市民使用西貢街公園。如議員接納該選址，民政處會徵詢康文署的意見，如該署同意把該休憩處改作社區融和活動場地，當局會向城規會申請把該公共空間改為文化康樂場所，供公眾使用。

92. 鍾港武主席請何小萍女士釐清議員是否須在是次會議上：1) 就議員提出的五個方案進行議決，並揀選合適場址；2) 議決在本區推行的社區重點項目數量；以及 3) 推展社區重點項目的流程。

93. 何小萍女士回應如下：

- (i) 議員可在是次會議上商議把某一方案或某些方案的部分建議納入為社區重點項目，未納入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跟進的建議項目，則可列作政府恆常的工程或地區小型工程跟進；
- (ii) 議員可揀選在區內推展一至兩個社區重點項目，規模須較地區小型工程為大。每區的社區重點項目財政上限為一億元，下限為三千萬元；
- (iii) 社區重點項目必須符合油尖旺區的區情，並能彰顯地區特色；以及
- (iv) 區議會須就油尖旺區的社區重點項目向民政總署提交初步建議，民政處將協助區議會擬備工程界定書，列明社區重點項目的內容、選址及目的，以便民政總署聘請顧問估算工程費用，並進行工程設計，交立法會審批。

94. 葉傲冬議員認為民政處在討論此議項的過程中，似乎有傾向性。他不明白民政處既指社區共融活動中心不宜只供少數族裔人士使用，為何又提議把較多少數族裔人士聚集的炮台街休憩處發展為社區共融活動中心。此外，他

不滿民政處未做好諮詢工作，便建議以炮台街休憩處作為社區共融活動中心的選址。

95. 梁偉權議員不滿政府部門在探討社區重點項目時，設定太多限制。他指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實為綠化和美化區內天橋和改善天橋底空間運用的良好契機。

96. 楊子熙議員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為一嶄新構思，他希望政府部門亦能以新思維推展該等項目。他續稱剛已聯絡油麻地果欄販商，知悉他們有意撤銷向地政總署申請租借渡船街天橋底的空地，故此他希望民政處繼續跟進發展該空地的建議。

97. 仇振輝議員表示可納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跟進的項目，設有太多限制。他欲知議員是否須在是次會議上就各建議方案進行議決，並詢問方案二建議美化油尖旺區所有行人隧道、行人天橋及行車天橋，是否視作一個重點項目，工程費用下限為三千萬元，抑或美化每條隧道或天橋，各視作一個重點項目，工程費用下限同樣為三千萬元。

98. 陳偉強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 2013 年 1 月中發表施政報告時，才公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而油尖旺區議員提出五個建議方案至今，不過一至兩星期的時間，議員如在是次會議上就各建議方案進行表決，未免過於倉促，民政處和議員亦未有充足時間諮詢地區意見。他另外詢問在天橋底設康文設施供市民使用，會否有安全顧慮，並且關注天橋底會否出現滴水、交通噪音和空氣污染等問題。

99. 黃萬成議員認為在炮台街休憩處設立社區共融活動中心，最能切合社區需要。他欲知議員如不在是次會上就各方案進行議決，要待何時才作決定，並詢問在議員作出表決後，區議會是否仍需就所選方案進行地區諮詢。

100. 黃建新議員不滿政府部門未有就各方案的技術可行性和工程費用作書面回覆。他指出是次會議旨在討論議員早前提出的五個方案，但會上未見該等方案的建議書印本，他認為這並不符合一般會議的做法，要求立即中止有關「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討論。

101. 侯永昌議員支持方案五，認為該方案最能有效運用社會資源。他備悉民政處將會跟進方案一，但興建社區會堂的費用將會超逾一億元。此外，由於技術問題，政府未能繼續跟進方案三。至於方案二和四，他明白個別行人隧道、行人天橋和行車天橋的工程費用，實難達三千萬元的財政下限。

102. 陳少棠議員表示，根據設管會的慣常做法，在議員同意展開某工程項目後，設管會會進行地區諮詢工作，如在諮詢過程中發現市民有不同意見，設管會可視乎有關意見考慮另一選址。他續稱希望民政處同時把旺角鼓油街熟食市場舊址及渡船街天橋底(近油麻地果欄及駿發花園位置)列作選址，以供考慮作社區重點項目之用。

103. 孔昭華議員不認為民政處引導議員接受其認為可行的方案。他補充本區的少數族裔人士，一直有向他和陳少棠議員反映區內欠缺活動場地。他又表示，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每區只獲一億元款項，因此議會只可揀選推展一至兩個社區重點項目。

104. 許德亮議員表示，五個建議方案均為議員多年來一直爭取的訴求，冀盼政府部門能積極作出回應。他續稱鼓油街熟食市場舊址及上海街與登打士街交界的前水務署辦事處已棄置多年，民政處亦可考慮在該兩處地點列為社區共融活動中心的選址。此外，他不希望議員就各方案表決時投「棄權」票，認為這是沒有承擔的表現。

105. 葉傲冬議員希望民政處重新檢視渡船街天橋底(近油麻地果欄及駿發花園位置)的空間運用。他表示議員可考慮動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一億元款項同時推展方案二、四和五。他強調，方案二和四確能改善和提升油尖旺區的外貌和社區環境，建議議員考慮把該兩個方案列作社區重點項目。

106. 楊子熙議員希望民政處釐清社區重點項目是否不一定以單一選址為限。他並希望當局讓市民知道「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是政府與區議會的協作計劃。

107. 關秀玲議員認為如只在炮台街休憩處搭建上蓋或興建活動室，未必能夠符合推動社區共融的主旨。

108. 何小萍女士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沒有傾向支持某一方案，而是按實際情況，向議員解釋每個方案的限制，以及各方案是否符合「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原則；
- (ii) 她備悉楊子熙議員表示，油麻地果欄販商不會繼續向地政總署申請租用渡船街天橋底近果欄位置的空地，民政處將與地政總署繼續跟進該地的發展事宜。她續稱該幅空地面積較大，行人路可通達，現時亦沒有部門申請使用該地，故該處確為可考慮的選址。此外，如要發展該地，需先進行地基平整工程，因此，發展該空地財政開支可能會超過三千萬元，即可能符合社區重點項目的財政下限要求；
- (iii)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天橋底不適宜用作住屋、學校、醫院、診所、油站、食肆、工業、超級市場及批發市場。此外，如規劃署批准，天橋底空間可改作圖書館、電影院、垃圾轉運站、陳列室、臨時市場及室外休憩設施等。如在天橋底設泊車位、的士站、小巴士、報紙攤檔或栽種植物，則無須向規劃署申請；
- (iv) 鼓油街前熟食中心樓面面積約 6 500 平方呎，待規劃署與議員磋商該場址的最新發展時，議員可決定是否以該地點作為社區共融活動中心的選址；
- (v) 民政處暫時未有上海街/登打士街前水務署辦事處的資料，她稍後會就該地用作社區重點項目發展可行性提供補充資料；
- (vi) 社區重點項目可劃分為工程項目和非工程項目兩類，前者指涉及建築工程並有確實選址的項目；
- (vii) 不論區議會以工程項目或非工程項目作為社區重點項目，民政處亦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闡述區議會所揀選的重點項目，以申請撥款；
- (viii) 如把炮台街休憩處此一公共空間轉作公共設

施，當局須向城規會提出申請。這有別於港灣豪庭業主法團要求豁免向外開放該屋苑屬公共空間的平台，但兩者均須向城規會申請；以及

- (ix) 區議會作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倡議人，可決定是否在是次會議上選定最終方案。

109. 鍾港武主席表示，由於黃建新議員即場動議中止討論此議項，他詢問是否有議員和議，他並查詢秘書處，黃議員如此提出動議，是否符合《油尖旺區議會常規》。

110. 秘書鍾小蘭女士回應說，根據《油尖旺區議會常規》第 16 條，動議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經動議的議員簽署作實，方可提出討論。動議的論題及內容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牴觸。此外，議員如欲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動議，除非事先徵得區議會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必須在會前十個淨工作日通知秘書有關動議。由於黃建新議員並非在會前十個淨工作日提出動議，故得由鍾港武主席決定是否同意黃議員在席間提出該項動議。

111. 葉傲冬議員認為議員應繼續討論此議項，並盡可能在是次會議上達成共識。

112. 黃建新議員重申，由於政府部門未有以書面形式交代議員方案不可行的理據，他動議立即中止討論此議項，並強烈要求有關部門在下次會議就五個建議方案提供詳盡的書面資料。

113. 陳偉強議員不滿民政處未有把五份「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建議書上載區議會網頁，他認為這做法欠缺透明度，因此對黃建新議員的動議表示和議。

114. 葉傲冬議員認為議員應在是次會議上就五個建議方案尋求共識，稍後再在設管會會議上深入討論選定的方案。

115. 楊子熙議員表示，議員應盡量在會上向政府部門代表提出意見，以便他們搜集更多資料作出回應，這比中止討論此議項的做法更具建設性。

116.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中止討論此議項。黃

建新議員、陳偉強議員和黃頌議員表示同意，鍾港武主席、仇振輝議員、侯永昌議員、梁偉權議員、楊子熙議員、許德亮議員、陳少棠議員、葉傲冬議員、黃萬成議員、蔡少峰議員、劉柏祺議員和莊永燦議員表示反對，鍾主席宣布動議在 3 票支持，12 票反對下，不獲通過。他表示議會繼續討論此議項。

117. 楊子熙議員冀盼政府早日在油尖旺區加建一所社區會堂，但他認為民政處亦可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以外的範疇跟進該訴求。

118. 葉傲冬議員希望民政處可於 2013 年上旬在區內覓得合適地方，興建一至兩所社區會堂，以符合居民的訴求。

(孔昭華議員於下午 5 時 59 分退席。)

119. 關秀玲議員感謝民政處應允在區內增建社區會堂。

120. 黃建新議員要求政府部門在下次會上就方案三提供詳盡的書面資料。他重申既然相關部門未能在是次會議就各方案提供詳細資料，議會實無必要繼續討論此議項。

(黃建新議員於傍晚 6 時 05 分退席。)

121. 仇振輝議員再次表示，每個社區重點項目的財政下限為三千萬元，欲知方案二建議美化區內所有行人隧道、行人天橋及行車天橋，是否視作一個重點項目，抑或美化每條隧道或天橋，個別視作一個重點項目，工程費用下限為三千萬元。他認為如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可安排美化區內的天橋和隧道，區議會便無須動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一億元撥款進行同類工程。此外，區議會亦無須急於在是次會議上就各建議方案進行表決。

122. 楊子熙議員要求民政處為區議會爭取在區內的所有行人天橋、行車天橋及行人隧道進行綠化、美化及改善工程。他又表示支持方案二、四和五，希望能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跟進該等方案。

123. 鍾港武主席表示，方案四「善用及美化天橋底空間」的建議符合居民的長期訴求，但由於每個社區重點項目的財政下限為三千萬元，他恐怕方案四未有任何一個建議能

符合該項規定。

124. 梁偉權議員表示，在個別選址推展工程項目所需的費用，未必能符合三千萬元下限的規定。他續稱，儘管方案五的構思不俗，但社區共融活動中心落成後的運作事宜，須早作籌劃，如何落實具體安排，並非容易。

(莊永燦議員於傍晚 6 時 12 分退席。)

125. 高寶齡副主席提出在區內設立一間活動室，推動社區共融的概念。她另外表示，議員不宜就社區重點項目輕率表決。

126. 黃舒明議員贊同高寶齡副主席藉社區重點項目，提倡社區共融概念，並認為議會可考慮在區內興建兩所中心推廣此概念。此外，她請議員注意，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一億元款項，區議會須預留約一千萬元，作為社區重點項目推廣活動之用。

127. 黃頌議員詢問，如議會決定不在是次會議上就五個建議方案進行表決，議員是否須在某限期前進行議決。他另外要求政府部門在下次會議向議員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128.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此議項是「討論及議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她詢問可否在會上只討論本議項而不作表決。

129. 秘書鍾小蘭女士表示，《油尖旺區議會常規》沒有規定議員遇有此類字眼的議項時，必須進行表決，因此議會可自行決定是否就本議項作出議決。

130. 許德亮議員認為，議員應在是次會議上就各建議方案尋求共識，以便部門代表搜集更多資料，在下次會議上提出更具體的意見。

131. 楊子熙議員表示，方案五已涵蓋高寶齡副主席提出的建議；此外，方案二和四可改善區內整體環境，他希望民政處可為油尖旺區議會爭取推展方案二、四及五。

(侯永昌議員於傍晚 6 時 24 分退席。)

132. 陳少棠議員認為議員應在是次會上就各方案進行篩選，以便部門代表在下次會議時提供更具體的意見，有助議會進行表決。

133. 黃萬成議員認為議員大致支持方案二、四及五，他要求議會就全部五個方案進行表決，以便部門代表可集中探討該三個方案的可行性。

134. 高寶齡副主席亦認為議員大致同意方案二、四及五，惟議員必須討論到底揀選推展一項抑或兩項社區重點項目。此外，她贊同在是次會上就各方案進行表決。

135. 葉傲冬議員表示，如議員大致支持方案二、四及五，可在下次會議集中探討選址及其他細節。

136. 陳少棠議員強調，區議會必須先議決所選的社區重點項目，才可交設管會討論細節問題。

137. 黃頌議員詢問議會應以何種方式，顯示議員已從五個方案中揀選方案二、四及五作深入討論。

138. 楊子熙議員認為部門代表可就方案二、四及五搜集更詳盡的資料，在下次會上作出匯報。

139.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方案二、四及五，抑或贊同揉合該三個方案的建議。

140. 許德亮議員指出，議會必須循正式程序議決所選方案。

141. 何小萍女士回應如下：

- (i) 她請議員清楚表示是否希望政府部門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繼續跟進方案一和三；
- (ii) 方案二、四及五的所有建議細項(包括渡船街天橋橋底的寵物公園及搖控模型車場)，未必能一一開展；
- (iii) 她會研究如何藉美化和綠化區內行人隧道、行人天橋和行車天橋的方案，帶出社區共融的訊息；以及

(iv) 她欲知議員對天橋底空間擬議用途的意見，以便民政處繼續探討活化天橋底的事宜。

142. 梁偉權議員認為議會須以表決方式揀選社區重點項目。他表示議員就黃建新議員的動議，只通過繼續討論此議項，而非進行議決，因此，議員不適宜在此刻作出表決。他另外表示，如要揉合方案二、四及五，實有困難。

143. 楊子熙議員亦認為方案二、四及五難以完全揉合。

144. 鍾港武主席表示，此議項為「討論及議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議員既已通過繼續討論此議項，大可在是次會議上進行表決。

145. 黃萬成議員認為政府部門無須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跟進方案一和三，惟部門應在該計劃以外的範疇繼續跟進該兩個方案。此外，他認為議員討論至今，已大致認同把方案二、四及五列作社區重點項目，實可進行表決。

146. 葉傲冬議員說，西九文化區將座落在油尖旺區，為此，除把天橋底土地轉變為休憩公園及綠化帶外，議員亦可考慮把天橋底空間闢作文化藝術用地，供藝術家或表演者作表演之用。

147. 黃舒明議員冀盼部門代表書面交代議員五個方案的可行性及技術問題。她又希望議員能從社區共融的主題出發，推展方案二、四及五。

148. 鍾港武主席欲知議員是否同意從五個方案中，揀選方案二、四及五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範疇內跟進，他請議員就此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鍾港武主席、高寶齡副主席、仇振輝議員、梁偉權議員、楊子熙議員、許德亮議員、黃舒明議員、陳少棠議員、葉傲冬議員、劉柏祺議員、黃萬成議員及侯永昌議員和孔昭華議員(已授權陳少棠議員代為投票)投支持票，關秀玲議員、陳偉強議員和黃頌議員投棄權票。鍾港武主席宣布，會上以 13 票支持，3 票棄權，0 票反對，通過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進一步探討方案二、四及五的可行性。

149. 鍾港武主席欲知議員是否同意把「社區重點項目計

劃」交由區議會跟進和監察，抑或交由設管會或另外成立的一個委員會進行監察。

150. 陳少棠議員認為在區議會揀選最終方案後，才把社區重點項目交設管會跟進和監察，方為合適。

151. 鍾港武主席建議續議此項，與會者沒有異議。他繼而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黃萬成議員於傍晚 6 時 55 分退席。)

議項十三：阻街條例「吊吊掬」市民大眾「頭擰擰」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2013 號文件)

152. 鍾港武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食環署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三)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陳海星先生和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
- (b) 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麥國兆總警司和油尖區指揮官余達松總警司；
- (c)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和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以及
- (d)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何小萍女士。

153. 黃舒明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她對食衛局和食環署的聯合書面回應表示不滿。

(楊子熙議員於晚上 7 時退席。)

154. 陳漢光先生表示，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食環署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因此，署方會優先處理妨礙清掃街道的物品及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個案，並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食肆如非法佔用公眾地方，食環署會提出檢控，並會根據現行的持牌食肆違例記分制，就違例事項對食肆記下相應的分數。倘食肆累積指定的記分，有關的食物業牌照將被暫時吊銷或取消。他強調食環署會繼續根據現行法例和政策嚴厲執法。

155. 麥國兆總警司表示，警方關注隨處棄置建築廢料引致的阻街問題。他指出這問題在新填地街尤為嚴重，警方會與食環署緊密合作，打擊這情況。警方除票控隨處棄置建築廢料的人士外，亦會以圖片證供向法庭反映違規個案的嚴重性，以供考慮量刑。

156. 許德亮議員指出，議員已多次在區議會和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提呈文件，促請部門解決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但食環署、警方和地政總署多年來一直未能改善有關情況。他建議前線警務人員在街上巡邏時，如發現店鋪或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應立即勸阻店戶，以免阻塞通道。

157. 涂謹申議員認為現時對阻街店鋪的罰則過輕，沒有阻嚇作用。他建議當局加強罰則，例如按違法店鋪每方呎租金釐定罰款。他又表示曾向局長級官員反映有關問題，惟未見當局採取行動。

158. 鍾港武主席表示，議員曾多次透過與立法會議員周年會面的機會，反映區內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惟不見成效。

159. 黃舒明議員不滿食環署一直未有正視相關法例存在漏洞，故難以執法的問題。她認為食環署應向相關政策局反映有需要修改《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政府官員亦應實地視察，切實了解問題的嚴重性。

160. 劉柏祺議員表示，在政府修例前，食環署必須增加巡查次數，使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店戶知所收斂。他另外指出大角咀道、福全街及杉樹街店鋪/食肆阻街的問題十分嚴重。

161. 高寶齡副主席認同政府必須修例，加強罰則，以收阻嚇作用，她舉例指出在當局加重酒後駕駛的罰則後，干犯此罪行的人數大減。

(仇振輝議員於晚上 7 時 15 分退席。)

162. 梁偉權議員指出，違例食肆往往藉更換持牌人或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申請，逃避停牌處分。此外，他認為現行法例未能按個別食肆阻街的嚴重性判處較重的罰則，實欠公允。

163. 鍾港武主席表示，違規食肆往往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申請，拖延時間，希望避開停牌處分。他認為食環署應增加巡查次數，尤其在阻街嚴重的地點加強巡查。他另建議食肆如在同一時段內多次違規，可不限次數記分，以加重其營運成本，收阻嚇之效。

164. 陳漢光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向違規食肆發出停牌令後，會在該食肆停牌期間不定時派員巡查；如發現有關食肆照舊營業，署方會即時提出檢控，並會按既定機制取消該食肆牌照；
- (ii) 儘管食肆持牌人可就停牌處分向牌照上訴委員會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但對於屢勸不改的嚴重違規食肆，食環署會分別考慮及建議牌照上訴委員會，在上述兩個委員會作出裁決之前，不暫緩執行有關停牌或吊銷牌照的處分；
- (iii) 食環署曾就一些經檢討後認為判刑過輕的個案，諮詢律政司是否有足夠理據提出上訴；
- (iv) 對於屢次阻街或阻街情況較嚴重的食肆，食環署會向法庭說明該等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面積、曾被投訴次數及罰款額等資料，以供法庭參考量刑；以及
- (v) 食環署會全盤考慮區內各違規食肆的實際情況，適當調動人手及資源進行突擊行動，打擊違規行爲。

165. 梁偉權議員促請食環署加強巡查嚴重違規的食肆，以收阻嚇作用。

166. 許德亮議員冀盼食環署在街道管理問題上與議員多

加溝通，以便議員了解食環署處理店鋪/食肆阻街問題的政策目標和短、長期措施。

167. 余達松總警司補充，警方曾聯同食環署、地政總署及區議員到店鋪/食肆阻街問題嚴重的地點，向店戶作出勸喻或派發勸喻信，要求他們自律，避免阻街。他續稱會提醒前線警務人員在日常巡邏時，勸喻阻街的店戶停止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或向他們採取執法行動。

16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 掃蕩無牌樓上酒吧 警方責無旁貸 (油尖旺區議會第 14/2013 號文件)

169. 鍾港武主席表示，食環署和酒牌局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四)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麥國兆總警司和油尖區指揮官余達松總警司。

170. 陳偉強議員詢問警方在過去數年，曾否向光顧無牌樓上酒吧的人士執法。

171. 余達松總警司表示，根據油尖警區和旺角警區的記錄，警方不會檢控光顧無牌樓上酒吧的人士。警方把該等人士帶返警署調查後，會予以警告，之後便會釋放他們。

172. 麥國兆總警司確認在旺角警區，警方從未向光顧無牌樓上酒吧的人士提出檢控。他強調警方針對的只是經營無牌樓上酒吧的人士，而非顧客。

173. 關秀玲議員表示，在打擊無牌樓上酒吧方面，加強宣傳十分重要。她舉例指出油尖警區剛在2月22日舉辦一個有關樓上酒吧的研討會，旨在教育市民如何識辨無牌酒吧，同時喚起公眾關注酒吧內的吸毒和濫藥行爲，呼籲市民舉報無牌樓上酒吧。

174. 葉傲冬議員指出酒牌局在發出酒牌時，會要求持牌處所在當眼處展示酒牌，以便公眾識別。他並表示現時市

民已有足夠渠道知悉有牌處所的資訊。此外，他認為警方在巡查有牌處所時，應多注意該等處所有否超出准予容納人數及濫藥和吸煙等問題。

175. 梁偉權議員認為警方應關注有牌和無牌處所向未滿18歲人士售賣酒精類飲品的問題。此外，他建議警方多進行「放蛇」行動，打擊無牌樓上酒吧，當局並應關注酒吧內的吸毒和性交易等問題。

176. 麥國兆總警司表示，警方全力打擊區內無牌樓上酒吧及由此衍生的各種不同罪行，尤其關注涉及青少年的罪行。他強調警方會繼續採取行動，以打擊無牌樓上酒吧。

177. 余達松總警司回應謂，在過去一年，油尖警區致力打擊無牌樓上酒吧，2012年的酒吧罪案數字已較2011年為低。他表示油尖警區特別關注在酒吧內發生的青少年罪行，會繼續派員定期巡查酒吧，並要求酒吧負責人妥善管理其酒吧。

178. 鍾港武主席促請警方加強鼓勵市民舉報無牌樓上酒吧。

17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五： 要求政府把私人遊樂場會所加入向公眾
開放條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15/2013 號文件)**

180. 鍾港武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民政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陳婉妮女士。

181. 涂謹申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油尖旺區有多幅土地用作私人遊樂場會所，當年政府以優惠租金批出該等用地，他希望在該等土地契約年期屆滿時，政府可在新契約中加入條款，規定該等會所須向公眾開放其康體設施，讓區內居民受惠。

(許德亮議員於晚上 7 時 45 分退席。)

182. 陳婉妮女士回應謂，油尖旺區有 12 幅土地現用作私人遊樂場會所，其中十幅土地的契約已於 20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民政局根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新政策，在與該十名土地承租人續約時，已加入新條款，規定承租人每月須按一定時數開放其指定設施予外界團體使用。事實上，該等承租人承諾向外開放設施的時數均超過 50 小時。民政局稍後會進一步研究如何可讓更多市民享用私人遊樂場會所的指定設施。

183. 陳偉強議員指出，政府一方面把 36 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作房屋發展，並採取一連串措施，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另一方面卻繼續把區內某些土地撥作私人遊樂場會所之用。他另外指出，政府與該等土地的承租人續約時，雖已規定他們每月須至少向外團體開放其指定設施 50 小時，但政府沒有監管承租人有否切實履行有關條款。此外，該等承租人往往只開放其設施予關係良好的團體使用，對其他人士並不公平。

184. 陳婉妮女士回應謂，民政局在考慮與該等承租人續約時，會檢視他們過往向外開放設施的資料。此外，新續土地契約亦會列明承租人必須每季度向民政局提交報告，說明其開放指定設施予外界團體使用的情況，有關情況須達至民政局局長滿意的程度。

185. 鍾港武主席和陳偉強議員追問，政府部門如何監察私人遊樂場用地承租人履行新的契約條款。

186. 陳婉妮女士回應謂，因應民政局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新政策，地政總署已在新地契內加入條款，規定土地承租人每月須向外團體開放其指定設施不少於 50 小時。新條款亦已列明承租人必須按季向民政局局長提交報告，交代向外開放設施的情況，有關情況須令民政局局長滿意，她認為此舉已收監察作用。

187. 涂謹申議員表示，政府與私人遊樂場用地承租人續約的年期一般十分長，當局在考慮續約時，必須審慎考慮承租人能否履行新的地契條款。

188. 關秀玲議員認為此議項涉及政府和私人遊樂場契約，宜由立法會討論和跟進。

189.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地政總署應重新檢視與私人遊樂場用地承租人續約的年期及向外開放設施的地契條款，以符合社會需求。

190. 陳婉妮女士回應謂，地政總署已按民政局的指引和要求，處理油尖旺區十宗私人遊樂場用地的續契申請。此外，根據民政局的書面回覆，該局將全面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以切合社會需求。

(梁偉權議員於晚上 8 時退席。)

議項十六： 工作進度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6/2013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7/2013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8/2013 號文件)
 - (四)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9/2013 號文件)
 - (五) 交通運輸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0/2013 號文件)
 - (六)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21/2013 號文件)
-

191. 議員備悉工作進度報告的內容。

議項十六： 其他事項

192. 陳少棠議員匯報，他和葉傲冬議員於 2 月 24 日，代表油尖旺區議會參加 10 公里「渣打香港馬拉松比賽」的「18 區區議會盃」賽事，為油尖旺區議會贏得殿軍。此外，他與孔昭華議員及黃建新議員在 1 月 27 日參加「慈善單車馬

拉松 2013」比賽，成功完成賽事。

193. 餘無別事，鍾港武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8 時 03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4 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屋宇署的修訂建議如下：

第 34 段：

原文為：

“鄧慶峯先生表示，在火災之後，屋宇署一度就花園街 192 至 194 號大廈發出 19 張僭建物清拆令，其中 7 張是針對劏房發出的命令，該 7 張清拆令已全部遵辦。其後，屋宇署再就該大廈發出 24 張清拆令，一半與劏房無關，這 24 張命令中，有 10 張仍未遵辦，屋宇署將對有關業主提出起訴。至於花園街 194-196 號的大廈，屋宇署共發出 6 張維修命令，均已遵辦。此外，屋宇署就花園街 196-198 號大廈發出 19 張僭建物清拆令，包括 8 張關於劏房的命令，其中 4 張已遵辦，其餘 4 宗不遵辦的劏房個案，屋宇署將提出起訴。至於另外 11 張不關乎劏房的清拆令，其中 7 張已遵辦，屋宇署將會起訴餘下不遵辦的業主。”

建議修訂為：

“鄧慶峯先生表示，在火災之後，屋宇署就花園街 192 至 194 號大廈發出 19 張僭建物清拆令，其中 7 張是針對劏房發出的命令，該 7 張清拆令已全部遵辦。其餘的 12 張僭建物清拆令，有 10 張仍未遵辦，屋宇署將對有關業主提出起訴。另外，屋宇署共發出 6 張維修命令給予花園街 192 至 194 號大廈，該 6 張維修命令均已遵辦。此外，屋宇署就花園街 196 - 198 號大廈發出 19 張僭建物清拆令，包括 8 張有關於劏房的命令，其中 5 張已遵辦，其餘 3 宗不遵辦的劏房個案，屋宇署將提出起訴。至於另外 11 張不關乎劏房的清拆令，其中 7 張已遵辦，屋宇署將會起訴餘下不遵辦的業主。”

鍾港武主席的修訂建議如下：

第 129 段：

原文為： “鍾港武主席表示，他相信大部分油尖旺區議會議員皆支持長津計劃，讓合資格的長者能早日受惠。他請黃燕儀女士轉告當局，在資產申報審批過程中，宜酌情處理部分個案，例如當申請人能證明本身並非名下資產(如車位)的使用人時，可放寬處理其個案。”

建議修訂為： “鍾港武主席表示，他相信大部分油尖旺區議會議員皆支持長津計劃，讓合資格的長者能早日受惠。他請黃燕儀女士轉告當局，在資產申報審批過程中，宜酌情處理部分個案，例如在其富榮花園選區，由於該居屋屋苑的車位只限由業主購買，故此如當申請人能證明本身並非其名下車位的真正使用人，社署應考慮放寬處理其個案。”

回 覆 油 尖 旺 區 議 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2013年2月28日)

持續關注花園街四級大火善後工作

就涂謹申議員在會議上詢問屋宇署，花園街排擋附近大廈的檢控個案屬何違例性質，本署現回覆如下:-

屋宇署向花園街 188-196 號的大廈「劏房」業主共發出 18 張清拆令，其中 8 張清拆令的業主因沒有遵辦，本署已進行檢控。該 8 張清拆令涉及違規分間單位導致堵塞通往樓宇後樓梯的逃生途徑，同時亦涉及以下之違規工程；拆除樓梯的部分牆身(3 張)、在單位出口安裝鐵閘阻礙逃生途徑(3 張)、因加高地台影響樓宇結構安全(1 張)和安裝不合防火標準的門(2 張)。

屋宇署

2013 年 4 月

**Reply to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The 9th Meeting Minutes (28 February 2013)
Continued Concern over No. 4 Alarm Fire at Fa Yuen Street
and Its Follow-up Work**

Regarding the query from The Hon James TO Kun-sun on the nature of offence in the removal orders issued to the owners of the subdivided flats at the buildings in Fa Yuen Street near the fire incidence, the reply from this department is as follow:-

Buildings Department had issued a total of 18 nos. removal orders to the owners of the subdivided flats at 188-196 Fa Yuen Street. This department has instigated prosecution against the 8 owners for non compliance of the removal orders. These 8 orders involve the blocking of the escape route to the rear staircase by the unauthorized subdivided flats. Other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involved include: the forming of illegal opening in the stairwell (3 nos.), the installation of swing out metal gate at the unit entrance obstructing the escape route (3 nos.), the construction of raised floor affecting structural safety (1 nos.) and the installation of inadequate fire rating door (2 nos.).

Buildings Department

April 2013

附件三

油尖旺區議會第13/2013號文件

阻街條例「吊吊掬」市民大眾「頭擰擰」

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因此會優先處理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的物品或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並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食環署一直十分關注油尖旺區內店鋪及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為打擊有關的違法行為，署方除定期派員巡查外，亦會不時進行突擊檢控行動。油尖旺區店鋪非法佔用公眾地方共有 45 個黑點。食環署於二零一二年針對上述黑點的店鋪非法佔用公眾地方的檢控數目為 1 261 宗，而食肆於店鋪外非法擴展食物業及阻街的檢控數目分別為 176 宗及 216 宗，當中有店鋪負責人/食肆持牌人曾被多次檢控，沒有違例者被法庭判處入獄。

根據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任何人在公眾地方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造成阻街，一經定罪，最高罰款額為 5,000 元或監禁 3 個月。二零一二年有關檢控及聆訊結果顯示，觸犯 4A 條的最高罰款額為 4,000 元，而最低罰款額為 230 元。

食環署會根據第 132X 章《食物業規例》第 34C 條檢控持牌食肆在店鋪外擴展食物業。如被定罪，最高罰款額為 10,000 元或監禁 3 個月，此外，食環署亦會根據現行的持牌食肆違例記分制，就其違例事項對該食肆記下相應的分數。食肆累積的分數會用以決定採取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處分。二零一二年有關檢控及聆訊結果顯示，觸犯 34C 條的最高罰款額為 10,000 元，而最低罰款額為 1,500 元。食環署於去年分別執行暫時吊銷食肆店鋪牌照 35 宗及取消牌照 4 宗。我們相信現行政策對違例的食肆有一定的阻嚇作用。

現行法例已賦予食環署足夠權力檢控非法佔用公眾地方而衍生環境衛生問題的食肆。另一方面，因應個案的情況，司法機構可以決定判刑輕重及罰款多寡。食環署會向法庭提

供一些屢次違例者或阻街情況較嚴重個案的違例者的過往犯案紀錄、非法擴展的範圍、被投訴次數、罰款額等有關資料，供法庭作量刑參考。在判刑後，食環署如認為個別個案判刑過輕，會在諮詢律政司意見後考慮提出上訴。

食環署會繼續留意區內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行人通道暢通及環境衛生。食環署的旺角區及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將會代表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環署出席二月二十八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與委員討論有關事宜。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3年2月

Annex 3

YTM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Document No. 13/2013

Legislation on Street Obstruction Hanging in the Air and The Public Showing Disapproval to the Progress Made

Unauthorised extension of business by shops, being a street management issue, falls within the purview of a number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he core function of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HD) is to upkeep environmental hygiene. Hence, it accords priority to handling cases causing obstruction to scavenging operations or cases relating to unauthorised extension of restaurants. FEHD takes appropriate enforcement action depending on the circumstances of individual cases.

FEHD is vigilant about tackling unauthorised extension of business area by shops and restaurants in the Yau Tsim Mong (YTM) District. Apart from conducting regular inspection, FEHD takes blitz prosecution action to combat such irregularities. For illegal occupation of public places by shops, there are 45 black spots in YTM District. In 2012, targeting at black spots, FEHD instituted a total of 1 261 prosecutions against obstruction caused by shops, 176 prosecutions against unauthorised extension of food business and 216 prosecutions against obstruction caused by food premises respectively. Some of the prosecutions were made against recalcitrant offenders.

Encroachment on public place leading to obstruction is a breach of section 4A of the Summary Offences Ordinance (Chapter 228). The offence carries a maximum fine of \$5,000 and imprisonment of 3 months. According to FEHD's prosecution record in 2012, the Court handed down fines ranging from \$230 to \$4,000 for section 4A cases.

FEHD prosecutes food premises licensees for unauthorised extension of business area under section 34C of the Food Business Regulation (Chapter 132X). Upon conviction, they are liable to a maximum fine of \$10,000 and imprisonment of 3 months. Under FEHD's Demerit Point System for licensed food premises, if the licensee

is convicted of the said offence, a prescribed number of demerit points will be registered against the food premises. The demerit points accumulated could lead to temporary suspension or cancellation of food licence. According to FEHD's prosecution record in 2012, the fines handed down by the Court ranged from \$1,500 to \$15,000 for section 34C cases. We believe that the current policy carries a good measure of deterrence against breaches on the part of food businesses.

A total of 35 and 4 licences were suspended or cancelled respectively in 2012. The strength of the current policy in terms of deterrence effect is considered appropriate.

The existing legislation has provided FEHD with sufficient power to prosecute offenders of unauthorised extension of food businesses. It is for the Court to determine the severity of the penalties and the level of fines imposed on each offence based on individual circumstances. For recalcitrant offenders or cases involving obstructions of significant gravity, past prosecution and conviction statistics and evidence showing the extent of unauthorised extension of business areas, past complaints, past levels of fines are adduced by FEHD before the Court, with a view to facilitating the Court to consider an appropriate level of penalty. Should FEHD consider the level of penalties awarded too low, FEHD may seek advice from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to apply to the Court for review.

FEHD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the situation and take actions, as appropriate, to maintain an obstruction-free passagewa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in the district. The DEHSes of the MK and YT districts will represent FHB and FEHD to attend the YTMDC meeting on 28 February for discussion of this issue.

Food and Health Bureau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bruary 2013



酒牌局

LIQUOR LICENSING BOARD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四字樓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電話Tel : 2729 1237

傳真Fax : 3146 5319

檔案編號: () in FEHD (K) LL 36-55/40/0

郵寄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鍾小蘭女士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鍾秘書：

有關公佈領有酒牌的處所事宜

謝謝你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寄予食物環境衛生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的信件，並提呈上述事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油尖旺區議會討論，現回覆如下：

現時，酒牌局在其網頁(http://www.fehd.gov.hk/tc_chi/LLB_web/cpremis.htm) 已載有「領有酒牌的處所」的名單，市民可在一覽表查閱持牌售酒處所的資料如店號、地區及地址。

此外，鑑於公眾對持牌售酒處所日趨關注，酒牌局將於今年加強酒牌局網頁的資訊，在「領有酒牌的處所」的名單中展示個別持牌售酒處所告示所顯示的其他資料，包括相關酒牌的有效日期及其附加持牌條件，例如售酒時限；處中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的時間；不得於處所內播放或演奏音樂，也不得使用揚聲器或其他擴音設備或電視機輸出聲響的時間等，讓公眾人士掌握更多資料。倘若市民就個別處所有意見，可適時向酒牌局反映。

由於警方是《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的執法機關，有關在並無領取酒牌的地方飲酒的人士的執法事宜，請向警方查詢。

助理秘書(酒牌)九龍1

(李漢珈女士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漢光先生)

傳真：2391 5572

食物環境衛生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錦華先生)

傳真：2735 5955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四字樓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電話Tel : 2729 1237

傳真Fax : 3146 5319

Our Ref: () in FEHD (K) LL 36-55/40/0

By Post

Secretary,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Ms Joanne CHUNG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25 February 2013

Dear Ms CHUNG,

Publicity of List of Premises with Liquor Lic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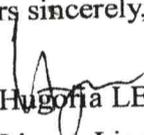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dated 8.2.2013 addressed to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Superintendent (Mong Kok)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concerning the captioned issue which will be discussed in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to be held on 28 February 2013.

Currently,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the Board) has uploaded the "List of Licensed Liquor Premises" in the Board's webpage (http://www.fehd.gov.hk/english/LLB_web/epremis.html) showing the particulars of the licensed liquor premises such as shop sign, district and address. The public can browse the webpage for details.

In addition, as regards the concern of the public towards the licensed liquor premises, the Board will enrich the list in the webpage this year by displaying the expiry date of the licence of each licensed liquor premises and its additional licensing conditions, such as restrictions on liquor selling hours; the time the doors and windows of the premises shall be kept closed; and the time no speaker or other sound amplification of the premises is to be used or no music is to be played on the premises,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more information to the public. The public can offer their views on any licensed liquor premises to the Board.

In respect of the enforcement to apprehend persons drinking in unlicensed place, you may wish to consult the Police, the enforcement agent of the Dutiable Commodities (Liquor) Regulations.

Yours sincerely,


(Miss Hugofia LEE)

Assistant Secretary(Liquor Licence) Kowloon 1

c.c.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Superintendent (Mong Kok) Fax: 2391 5572

(Mr CHAN Hon-kwong)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Superintendent (Yau Tsim) Fax: 2735 5955

(Mr WONG Kam-wah)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11AB/R&S 4021/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3509 8069
圖文傳真 Fax: 2519 7404

附件五

油尖旺區議會第15/2013號文件

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應

油尖旺區議會
鍾港武主席，JP

鍾主席：

關於涂謹申議員就油尖旺區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提交的文件

我們從貴秘書處2月20日致民政事務局局長函件中得悉涂謹申議員致油尖旺區議會關於標題所示議題的文件。由於本局相關人員在2月28日已另有公務安排，因此抱歉未能派員出席區議會的會議。就有關議題，我現以書面回覆如下。

政府透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及其他非牟利團體，這些團體及會所一直通過自行籌募經費以發展、營運及維修所管理的康體設施。位於油尖旺區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個案共12個，有關的名稱及契約屆滿日期見於附表。

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批出的土地個案，提供了各式各樣的康體設施，例如九龍木球會所提供的板球場、九龍草地滾球會所提供的草地滾球場及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所提供的單線滾軸曲棍球場，均可用作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賽事；至於南華體育會及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等均以相宜費用開放其體育設施。這些契約營運者至今仍是提供康樂設施的主要持份者之一，對香港的體育發展有一定貢獻。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規定，營運者須按政府有關當局的要求，每星期開放某個時數的體育設施予外界團體預訂使用。根據這12個契約營運者提供的資料顯示，他們過往一直有主動地將其設施開放予外界團體使用，包括讓學校體育運動代表隊進行練習、供香港體育代表隊及制服團體作訓練之用，及讓社福機構舉行活動。

在進一步加強開放體育設施的要求方面，契約營運者已向當局提交計劃書，並承諾每月開放其體育設施一定的時數予外界團體使用，以優惠入會費推行初級會員計劃供年輕運動員申請，同時容許體育總會使用合適的設施舉辦國際賽事，以符合新的開放設施要求。事實上，契約營運者承諾的開放時數均超過50小時，有些更遠超此數。民政事務局現正與個別營運者商討，目的是及早落實有關開放設施安排。

座落於油尖旺區內的12個契約，其中10個已於2012年或之前屆滿，有關的契約營運者均獲准按照期滿契約的條款，暫時使用有關用地，以待正式契約續期工作完成。現時，這10個已經到期的契約續期文件正在草擬及審批階段。

當局有見社會需求的改變，決定先行完成這一輪契約的續約工作，讓契約營運者就進一步開放設施的契約要求得以盡快落實推出，而有關設施得以對外界團體作更大程度開放。在這一輪的契約續期工作完成後，有關決策局及部門會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進行全面檢討。

倘若你對上述回覆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3509 8069，與本人聯絡。

民政事務局局長

(湯李欣欣



代行)

2013年2月27日

油尖旺區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一覽表

編碼	私人遊樂場地 契約營運者	地點及地段編號	契約屆滿日期
1.	西洋波會	加士居道 20 號九龍內地段第 11098 號	2011 年 12 月 25 日
2.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董事	京士柏加士居道側九龍內地段第 11105 號及其 增批部分	2011 年 12 月 25 日
3.	菲律賓會所	衛理道 10 號九龍內地段第 11096 號	2011 年 12 月 25 日
4.	香港政府華員會	衛理道 8 號九龍內地段第 11048 號	2011 年 12 月 25 日
5.	香港女童軍總會	加士居道及衛理道交界九龍內地段第 10734 號	2056 年 12 月 25 日
6.	九龍印度會	加士居道 24 號九龍內地段第 11095 號	2011 年 12 月 25 日
7.	九龍草地滾球會	柯士甸道 123 號九龍內地段第 11065 號	2011 年 12 月 25 日
8.	九龍木球會	覺士道 10 號九龍內地段第 11052 號	2011 年 12 月 25 日
9.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 有限公司	埃華街及樺樹街交界處九龍內地段第 11165 號	2018 年 9 月 9 日
10.	文康市政職員遊樂會有 限公司	衛理徑 4 號九龍內地段第 11097 號	2011 年 12 月 25 日
11.	巴基斯坦協會香港有限 公司	公主道 150 號九龍內地段第 11094 號	2011 年 12 月 25 日
12.	南華體育會	衛理徑 6 號九龍內地段第 11071 號	2011 年 12 月 25 日